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二)中午 12:10

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汪○芝 院長

出席委員：

系所主管—江主任○玲、吳主任○萱、楊主任○承、施主任○倚(假)、
周主任○華

教師代表—陳委員○麟、彭委員○玲、梁委員○民、郭委員○賢

列席人員：黃○維行政組員、蘇○帆專案助理

壹、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院教師 111 年度教師研究獎(補)助申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校「教師研究獎(補)助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如附件一所示。
2. 申請案採計時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發表之論文。
3. 本次審查共有 18 件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補助申請，清冊如下表：

序號	姓名	職稱	期刊類別 【A~E 類】
1	汪○芝	教授	B2
2	汪○芝	教授	D
3	李○漢	教授	A1
4	李○琪	教授	B1
5	江○玲	教授	C
6	陸○豪	助理教授	A2
7	郭○賢	教授	A1
8	張○菱	副教授	C
9	莊○彰	副教授	C
10	賴○禾	教授	A2
11	賴○禾	教授	B1
12	張○萱	副教授	A1
13	許○嘉	副教授	A2
14	許○嘉	副教授	D
15	林○岳	助理教授	A
16	林○岳	助理教授	A
17	羅○萬	副教授	A
18	張○萱	副教授	A1

4. 申請表等相關資料如附件所示。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院高階國際商業創新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論文計畫書審查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院高階國際商業創新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案計楊○茂等共 4 位，相關清冊如下：

學號	姓名	論文題目	指導老師
E1064114	陳○權	緬甸金礦開採之發展研究-探討以 Focus 公司金礦開採為例	李○麟
E1094104	羅○華	兩岸及緬甸全球價值鏈角度下紡織內衣產業轉型升級模式研究 - 以「TL」公司為案例分析	李○麟
E1094107	楊○續	台灣化妝品公司在 COVID-19 疫情影響下的挑戰與因應策略 —以台灣 K 公司個案研究與分析為例	李○瑞
E1074112	雷○章	創新銀行服務代理銀行業務模式之探討-以緬甸 SHWE 銀行之代理銀行服務為例	莊○彰

2. 上述相關申請文件如附件。
3. 每位學生之書審案經審查委員達 2/3 通過(含有條件通過)，始可繼續進行論文撰寫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4 位學生之書審申請案皆 9 位委員通過(含有條件通過);超過出席委員 2/3。

提案三：本院博士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格考成績，提請 確認。

說明：

1. 依本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資格考核原則上每學期舉辦一次，須修業期間滿二個學期且修畢資格考試科目後，始得申請資格考核。
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2 名同學提出資格考申請，其成績如下表。

學號	姓名	科目	通過與否
10888003	蘇○政	個案研究方法	通過
10888003	蘇○政	策略營運分析	不通過
10988002	林○菁	策略營運分析	通過
10988002	林○菁	計量方法商業應用	不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並公告至本院首頁相關專區。

提案四：本院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修改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擬修改本院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其對照表如下：

修改後	修改前
<p>第二條 ...受理資格考核之期限分別為自開學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或四月卅日止。<u>舉辦資格考核期間分別為第一學期十二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或第二學期五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u></p>	<p>第二條 ...受理資格考核之期限分別為自開學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或四月卅日止。舉辦資格考核分別於十二月及五月最後一個星期五為原則。</p>
<p>第三條 ...本博士班研究生須從本博士班必修課程—<u>研究方法領域及其餘專業領域中各選擇一門</u>作為資格考核之考試科目，但「學術講座」課程科目除外。資格考試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未通過者，須於修業期間內申請<u>各領域各重考二次為限。重考時，得就重考領域中再選擇一門作為重考之考試科目，各領域重考二次未通過時，退學。</u></p>	<p>第三條 ...本博士班研究生須從本博士班必修課程—研究方法領域及其餘專業必修課程中各選擇一門作為資格考核之考試科目，但「學術講座」課程科目除外。資格考試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未通過者，須於修業期間內申請重考。重考二次仍未通過時，退學。</p>

2.修訂後之財經學院博士班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如附件。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本院博士班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修改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擬修改博士班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其對照表如下：

修改後	修改前
第一條 本院為增進 博士生 學術研究品質與提升研發能量，並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 博士生 之互動關係...	第一條 本院博士班為增進本院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與提升研發能量，並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應為本院 專任副教授級以上教師。	第二條 本院專任副教授級以上教師得指導博士班研究生。
第四條 (一) 本院專任教師 指導博士班研究生總人數至多 2 人(含共同指導)。 (二)...	第四條 (一)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指導博士班研究生總人數至多 2 人(含共同指導)。 (二)...

2.修訂後之博士班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如附件。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本院汪○芝教授申請校外兼職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1.依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及汪○芝教授校外兼職申請表辦理。
- 2.兼職機關名稱：財政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覆審委員會，每年約召開一次會議，出席費為 2,500 元/次。

決 議：

- 1.汪○芝教授為當事人迴避本案，並由江○玲委員擔任代理主席。
- 2.同意汪○芝教授校外兼職。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13:00。

敬呈 院長

